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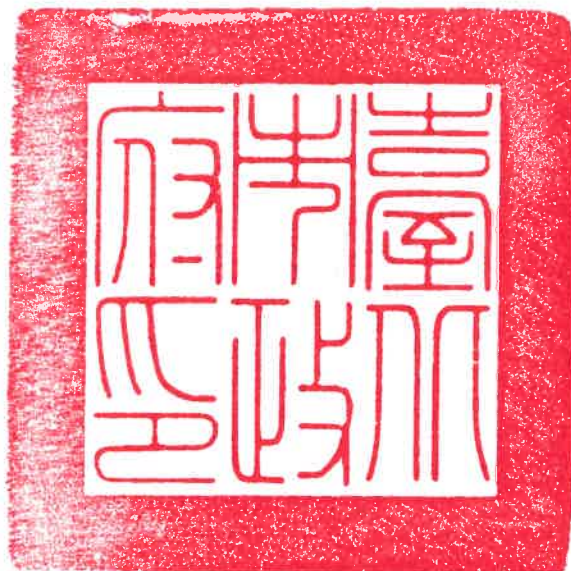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060361082號

附件：修正公告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」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二、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河濱公園開放露營、烤肉、野炊及釣魚場地如下：

一、露營場地：華中河濱公園露營場（華中橋上游停車場後方指定區），本露營場地已委由民間團體經營。


二、烤肉、野炊場地：

(一)平時開放場地：

- 1、延平河濱公園：延平宮前廣場指定區。
- 2、華中河濱公園：華中橋下自行車道北側橋孔指定區。
- 3、道南河濱公園：左岸恆光橋越堤坡道下圓形廣場。
- 4、成美右岸河濱公園：麥帥一橋堤外河岸邊廣場。

(二)中秋節增加開放地點（開放時間：中秋連續假期前一日17時起至中秋連續假期結束日24時止）：

- 1、彩虹河濱公園：麥帥二橋下指定區。

- 
- 2、觀山河濱公園：高速公路內湖橋下指定區。
 - 3、美堤河濱公園：大直橋下指定區。
 - 4、大佳河濱公園：大直橋下指定區及10號門旁高速公路橋下廣場。
 - 5、成美右岸河濱公園：成美長壽橋至麥帥一橋間之親水步道指定區。
 - 6、百齡左岸河濱公園：百齡橋下廣場指定區。
 - 7、道南河濱公園：左、右岸萬壽橋下指定區。
 - 8、景美河濱公園：北新橋下指定區。
 - 9、福和河濱公園：福和橋下指定區。
 - 10、馬場町紀念公園：馬場疏散門廣場前指定區。
 - 11、華中河濱公園：華中橋下未使用閒置空間與下游側圓形廣場及光復橋下指定區。
 - 12、雙溪河濱公園：左岸福林橋下及文昌橋下指定區、右岸兩農橋下指定區。

三、釣魚場地：除濕地、碼頭（含救難碼頭）及其上下游各20公尺範圍內，與野雁保護區、自然公園（保留區）及各河系丁壩及消波塊不開放外，其餘地點開放。

四、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區域範圍如附圖或現場標示範圍為準。
另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得視實際需要，公告增減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